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發售價下調公告

茲提述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告為補充文件，並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股市波動以及近期中美貿易戰加劇，本公司已作出發售價下調。因此，最終發售價已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39港元，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約6.20%（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9港元，全球發售的相關變動如下：

-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約805.7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應用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i) 約45%或36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及減少其財務費用；
 - (ii) 約15%或120.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尋求品牌收購或戰略聯盟來擴展其品牌及產品組合；

- (iii) 約10%或80.6百萬港元將用於將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
- (iv) 約20%或161.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先進的智能物流中心；
- (v) 約10%或80.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資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股份市值將減少至約4,170.5百萬港元。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經計及最終發售價，刊發招股章程後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所規定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晗躋

香港，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